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3 年度第 1 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承諾：遵守法規要求、強化安衛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三、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本校工作者(如：教職員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作業之人)及利害相關者(學生、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 四、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工作目標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現場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辨識 2.危害鑑別 3.工程改善或行政管理	每年對實驗室實施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 1 次	1.現場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辨識。 2.實施危害鑑別。 3.實施工程改善或行政管理。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1 月-12 月	(無)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工具管理	每年對各單位工具間巡檢 1 次	1. 手工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 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以免碰觸身體或發生飛落。	機械、設備使用保管單位	1 月-12 月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工作目標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一般機械、設備	(同第8項)	1. 機械、設備若屬本校使用保管，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使用保管(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 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附件一「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每年對各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年度實施稽核1次	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各使用化學品單位	1月-12月		
		更新、維護資料表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監測1次	依本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各使用化學品系所、環測機構	6月、12月	15萬元 (安環中心)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本校無危險性工作場所)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每年對當年度一定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實施承攬管理稽核1次	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各單位	1月-12月	(無)	
		承攬管理		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工作目標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協助各單位增(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2則	1. 新增標準作業程序。 2. 修訂既有標準作業程序。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1月-12月	(無)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每年實施各單位所管機械設備定期檢查與作業檢點稽核1次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1月-12月	(無)	
		作業現場巡視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委外檢查	每年委請外部專家對實驗(習)室實施安全衛生檢查1次	委請外部專家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實驗(習)場所	11月	10萬元 (安環中心)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或職務異動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月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	依本校「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辦理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1月-12月	3萬元 (安環中心)	
		一般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3小時				2萬元 (安環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2萬元 (安環中心)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每年法定應回訓人員課程實施率100%				2萬元 (安環中心)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5萬元 (安環中心)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工作目標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每年實施各單位個人防護具管理稽核1次	安全衛生防護具領用及保管紀錄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1月-12月	(無)	
1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當年度新進勞工體格檢查實施率100%	職醫及職護安排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1月-12月	(無)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在職勞工應受檢人員實施率100%			10月	10萬元 (安環中心)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含夜間工作及特化作業)	特殊健康檢查應受檢人員實施率100%			1月-12月	5萬元 (安環中心)	
		職醫到校健康服務	每月實施職醫到校健康服務1次			1月-12月	14萬元 (安環中心)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每年透過安環中心網頁宣導安全衛生資訊6則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1月-12月	(無)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13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每半年實施防災訓練1場次	依本校「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5月、10月	2萬元 (安環中心)	
		急救箱及藥品補充	每年實施各單位急救箱藥品管理稽核1次				10萬元 (安環中心)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工作目標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各事故調查報告填報率 100%	1. 安環中心訂定及修正災害通報及初步調查報告表 2. 災害發生單位依規定填寫報告表並陳核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1-12 月	(無)	
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每年彙整統計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績效	蒐集、統計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各單位	12 月	(無)	
		安全衛生績效評估	評估結果提報安環大會	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績效評估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12 月	(無)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每年檢討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提請安環大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12 月	(無)	

五、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六、其他規定事項：

1. 本計畫經本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